

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之一

案例曝光

未按规定进行卫生检测 并弄虚作假 这个美发店受到处罚

●案情回顾

2019年4月22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某美发店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该店大厅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中公示的卫生检测报告单上显示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执法人员要求其出示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单,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执法人员对其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及公示的检测报告单进行拍照取证。由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有关领导同意立案调查,并指定了案件承办科室和主办人员、承办人员。

2019年4月26日,在执法人员的询问调查中,当事人提供了2018年12月4日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但不能提供原件。执法人员无法验证该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真实性,即向上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发函,查询该编号检测报告的真伪。上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回复“查询的检测报告不存在”。根据以上情况,4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承

认其4月26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是伪造的,自2017年12月4日之后该店就没有做过公共场所空气、顾客用品用具的检测。

案件调查终结后,监督员合议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当事人还存在伪造检测报告以躲避监管的恶劣情形,应从重处罚;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人民币19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未陈述申辩。2019年5月22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并提交了本年度的检测报告单,行政处罚全部履行,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此案结案。

●案卷评析

违法主体认定准确

当事人是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主体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名称认定为当事人,同时注明了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编者按: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持续发挥典型案例处置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秉持“办案质量就是监督执法的生命线”的理念,在全省范围筛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典型案例,形成了《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这些典型案例涉及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等多个卫生监督执法领域,对规范行政执法、提升办案质量具有示范指导作用。从本期起,我们将陆续刊发,供各地学习借鉴。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发函查询验证等方式,查明当事人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一年以上未依法履行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和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检测义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

执法程序合法、完整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及时报请领导同意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结案前对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果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

●思考与建议

关于检测周期的认定

《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每年”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以检测顺延年计算,结合本案即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检测报告有效,2018年12月4日起无检测报告就可立案查处;另一种观点认为是以自然年计算。本案的违法事实认定即符合自然年也符合顺延年,但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我们更倾向于第一种观点,以对此违法行为的纠正更具有及时性。

关于核对复印件的重要性

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材料时,有时容易忽略证据复制件与原件的一致性,给违法者留下可乘之机。本案调查取证中,当事人在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上,注明出处、提供时间并签注“与原件一致”,即有效地固定证据,又方便对伪造行为为依法予以追究。同时,执法人员也应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主动作为,积极核实核对证据复制件与证据原件的一致性。

执法与服务相结合

当事人在提供伪造复印件时,确定与原件一致。执法人员以无法提供原件认定复印件无效时,与当事人的沟通陷入僵局。执法人员为核实检测报告复印件的真伪,选择了函询检测机构。这样的做法虽然能使证据确凿,让当事人信服,但是增加了执法成本,延长了办案时间,建议在法律责任或裁量标准中增加加重情节,来惩戒此类行为。

卫生监督人员要适应新形势

公共场所卫生的管理已从行政审批转向告知承诺制,日常监督管理也转向了“双随机、一公开”。“简政放权”之后对卫生监督人员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因为“简政”简化的是形式,不能简的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放权”放下的是权力,不能放的是护卫健康的责任。同时应加大对经营者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力度,经营单位在告知承诺后,不履行承诺内容,在随机抽查中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的,使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使其履行法定义务,确保经营场所的卫生安全。



6月4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职业健康科、综合监督科执法人员和职防所技术人员到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个体防护情况等方面监督检查。图为执法人员在山阳区一家企业检查职工防护情况。王正勋 王中贺/摄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新增放射诊疗设备 如何申请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

因此,在许可程序和内容上,

医疗机构新增放射诊疗设备(变更诊疗设备)等同于放射诊疗项目的变更,无论该医疗机构原有的放射诊疗项目是否改变,均应按照《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准备资料,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若新增放射诊疗设备的同时

增设了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机房),则新增放射工作场所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相关卫生审查完成后方可按照《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手续。

南阳市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今年,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着力规范处置医疗废物,要求市中心城区54家民营医院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防医疗废物流失,严防医疗废物处置不当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据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应结合当前自身在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方面存在的不足,认真学习医疗废物管理的目的及意义,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的概念及分类,医疗废物收集流程及各个环节具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义务及法律

责任,医疗废物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等七个方面的内容,增强法治意识,守法经营,规范行医,学法守法,提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执业行为,遵守诊疗技术操作规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逐步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自查制度,着力落实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医疗废物管理和医院污水规范化处置。

下一步,南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按照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工作要求,遵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做到依法监督、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医疗行业的监督。

洛阳市

线上培训防护知识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胡灿国 李洛初)6月2日~3日,洛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打破常规培训方式,开展了放射卫生法律法规和放射防护专业知识线上培训,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1400名放射工作人员和主管领导进行了培训。这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别样培训,被学员们称为“放射防护线上培训”,“疫”样精彩!

在为期两天的培训中,洛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洛阳新区人民医院作为培训主

会场,在县(市、区)设立17个分会场。省、市特邀专家讲解了放射防护知识、新冠肺炎影像检查的防控、介入放射学及防护等内容,筛选典型案例与学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并在培训结束后进行了现场测试。此次培训让放射工作人员更好地掌握了放射防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进一步增强放射防护意识,提高了防护能力,同时,有力地保证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舞钢市

规范监督协管工作

本报讯(弘扬 殷泓 涛 闫勇)前不久,在舞钢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卫生健康委对全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多名监督协管人员进行了培训。

为充分发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职能,提升综合监管工作水平,扎实推进监督协管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舞钢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在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协管工作的基础上,整合资源优势和信息平台网络优势,就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管理要求、

生活饮用水、学校、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协管巡查、信息报告以及卫生监督协管机构信息和协管人员信息填报等组织培训、讲解及探讨。

此次培训紧紧围绕新时期卫生监督协管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保障人民身心健康,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和向基层有效延伸,努力实现卫生监督全覆盖、无死角。

漯河市

加强创卫标准学习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6月5日下午,在漯河市管公共场所创卫复审迎检动员培训会上,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对迎接创卫复审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漯河市管公共场所30余名负责人接受了培训。

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

法支队队长陈延风对市管公共场所创卫复审迎检工作进行动员,并提出具体要求。参加培训的市重点学习了“创卫卫生标准”,公共场所相关卫生规范、公共用品消毒方法等内容,对创卫重点要求以及日常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中需要注意事项有了详细了解。

南乐县

对饮用水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6月5日上午,南乐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一行4人前往县自来水公司开展生活饮用水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管水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是否设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卫生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及输配水管道材

料、净水设备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净水设备严格把关,索要相关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确保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的产品安全、健康、资质证照齐全,杜绝因设施、设备不合格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

下一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进一步强化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持续开展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生活饮用水安全。

确山县

宣传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6月3日,记者从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获悉,该所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深入宣传非法行医的危害性,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活动。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和城区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靖宇广场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折页等宣传了如何识别“黑诊所”、如何防范非法行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公布了

非法行医举报电话。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深入全县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赠送打击非法行医展板,并要求放置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醒目位置,方便广大群众观看学习,增强群众对非法行医的认识能力,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微信、微博、头条等平台推送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方便、快捷地观看学习,大大增强了宣传实效。



执法人员为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霍纯玉/摄